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淄博法院”）发出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淄博法院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日路证券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营业部”）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变现处置万人中盈（厦门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万人中盈”）所持公司股票中的1,000,000股。

一、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1、淄博法院对诉吕俊钦等一案的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六十条、第二百六十二条、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，因强制变现需要，请中信建投营业部协助将万人中盈所持公司5,000,050股，原在中信建投营业部办理的冻结变为可售冻结，并控制万人中盈的资金账户，以市价卖出1,000,000股，将变卖后价款连同账户内全部资金余额、分红孳息转入淄博法院指定账户。

2、原冻结案号为（2024）鲁0304执恢392号。

执行扣划期间禁止该账户的资金转出、证券买入、转托管、撤指定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万人中盈直接持有公司5,000,05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5%；吕俊坤直接持有公司6,333,728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(香港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帆投资”）持有公司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。

吕俊坤系双帆投资实际控制人，吕俊坤与万人中盈系一致行动人。

万人中盈及其一致行动人吕俊坤、双帆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1,333,781股，占

公司总股本的8.95%。

2、本次司法执行完毕后，万人中盈直接持有公司4,000,05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6%；吕俊坤直接持有公司6,333,728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双帆投资持有公司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。

万人中盈及其一致行动人吕俊坤、双帆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,333,78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16%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股东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。由于公司无法与股东万人中盈取得联系，存在不能及时将其股票情况及时通知公司的可能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万人中盈持有股票情况，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. 本次司法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16日